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被司法拍卖的其所持有的 3,500,000 股红日药业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变动后，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102,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1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大通集团持有的 3,500,000 股红日药业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22/08>）。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仪静通过竞买号H7648于2023年10月9日10:26:03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红日药业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3000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487975（壹仟伍佰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

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全部完成竞拍。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大通集团被司法拍卖的其所持有的3,500,000股红日药业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过户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过户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大通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185,602,013 | 6.1782 | 182,102,013 | 6.061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 185,602,013 | 6.1782 | 182,102,013 | 6.061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公司暂无法得知受让方张仪静在本次过户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冻结等变动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